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10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9326 號	蘇○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33 號	洗錢防制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2163 號	張○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792 號	證券交易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9431 號	張○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792 號	證券交易法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09431 號	許○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1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760 號	徐○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1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691 號	莊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1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698 號	張○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07 號	偽造文書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30944 號	戴○寶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清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24 號	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	彰化地檢 115 年偵字 011852 號	胡○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0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895 號	陳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1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彰化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144 號	黃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清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35 號	公共危險罪 一軍	南投地檢 115 年軍速偵 字 000002 號	王○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敦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34 號	賭博	苗栗地檢 115 年軍偵字 000018 號	任○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13 號	侵占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49251 號	蔡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35 號	詐欺	臺中地檢 114 年偵字 032929 號	陳○展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794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24335 號	王○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廉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03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1282 號	張○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23 號	公共危險	苗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65 號	林○全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24 號	公共危險	苗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67 號	A○D○K○ J○E○A○ I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25 號	公共危險	苗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64 號	林○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282 號	妨害自由	彰化地檢 115 年調偵字 000444 號	陳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359 號	妨害名譽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31835 號	王○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義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78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苗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465 號	顏○濠	命令續行 偵查
樸	115 年 上聲議字 002429 號	妨害秩序	臺中地檢 115 年偵字 033178 號	陳○華	他結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06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1806 號	張○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樸	115 年 上職議字 003807 號	公共危險	苗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062 號	李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